

## 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單方申請)

(承租人死亡，辦理繼承承租權)，請檢具下列資料：

1. 申請書一式 2 份。(所蓋印章應與印鑑證明相同)
2. 原租約正本。
3. 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4. 繼承系統表。
5. 原承租人或繼承者(已死亡)之除戶謄本(有記載死亡日期)。
6. 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
7.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8.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9. 承租人自認耕作切結書。
10. 印鑑證明(不繼承者應附-戶政申請)。
11. 單獨申請耕地租約登記理由書。
12. 委託書(代書)-需附身分證正反影本(書名「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耕地租約續訂登記**，請檢具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一式 2 份
- 二、原租約書正本
- 三、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 五、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蓋與正本相符及印章)  
(出租人未會同合章時應加附)
- 六、單獨申請理由書
- 七、出租人戶籍謄本

※※※※※

## 申請租約終止登記

(承租人死亡未辦理繼承、欠租達 2 年以上)，請檢具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一式 2 份
  - 二、原租約書正本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蓋與正本相符及印章)
  - 五、繼承系統表
  - 六、承租人戶籍謄本(全部繼承人含除戶已記載死亡日期)
  - 七、單獨申請理由書
  - 八、存證信函正本(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
  - 九、雙掛號回執聯正本(送達證明文件)
- (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 申請租約終止登記

(承租人不為耕作1年以上)，請檢具以下資料：

- 一、申請書一式2份
- 二、原土地租約書正本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蓋與正本相符及印章)
- 五、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之證明文件
- 六、單獨申請理由書
- 七、承租人戶籍謄本(全部繼承人含除戶已記載死亡日期)

※※※※※

## 申請租約終止登記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會同出租人合章辦理)，請檢具下資料：

- 一、申請書一式2份(蓋印之章應與印鑑證明相同)
- 二、原租約書正本(租佃雙方蓋章)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 四、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蓋印之章應與印鑑證明相同)
- 五、印鑑證明(承租人)
- 六、國民身分證影本(租佃雙方)(蓋與正本相符及印章)

※※※※※

## 申請調解

請檢具下列資料：

1. 申請書(申請人需超過1/2人數或所有權土地面積2/3以上)
2. 原租約正本。
3. 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
4. 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5. 爭議原因證明文件(現場相片、催繳證明、轉租證明或人證)。
6. 繼承系統表(原承租人死亡未辦繼承者應備)。
7. 原承租人或繼承者(已死亡)之除戶謄本(有記載死亡日期)。
8. 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